#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70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,男,1981年10月14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刘惠,上海博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未刑诉〔2021〕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,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因涉及个人隐私,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张某及辩护人刘惠到庭参加诉讼,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被告人张某通过社交软件于2020年10月与被害人胡某1(女,2003年7月13日出生)结识,并添加微信好友,张某后明知胡某1系某职校在校学生,是未成年人。被告人张某为寻求刺激,发起纠集及引诱胡某1进行多人淫乱活动。2020年12月13日,被告人张某将被害人胡某1和事先约好的胡某2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宝龙丽笙酒店的0712房间,三人在该房间内进行性交、口交、手淫等淫乱活动。

2021年3月11日,被告人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逐步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,证人胡某1、胡某2、康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,相关聊天记录图片,相关学生证、在校学籍证明,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搜查证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,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,中浦鉴云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,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"案发经过表格"、抓获经过及全国常住人口查询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张某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,其行为已构成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,且应从重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、充分,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有坦白情节,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所提相关从轻处罚的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,根据被告人张某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、相关淫秽视频及载体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 审
 判
 员
 陈玮

 书
 记
 员
 罗薇

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